

游泳初級教學大綱

製表日期: 105 年 12 月

一、課程大綱

課程資訊			
授課教師	林怡秀		
課程名稱	游泳初級		
學年度	105(2)		
上課地點	新體游泳池		
上課時間	二(1、2)		
課程目標	1.學習游泳動作技能與其相關知識。 2.增加對水上運動之熱愛。 3.培養水上活動的安全概念與技能。 4.培養學生捷泳與蛙泳之基本技術及能力。 5.培養水中體能訓練。		
課程要求	1.請自備泳衣(褲)(勿著海灘褲)、泳帽、泳鏡與盥洗所需用品。		
評分方式	1. 出席成績: 30% 2. 上課態度: 10% 3. 期中測驗: 30% 4. 期末測驗: 30%		
教師聯絡方式	Email: shulin909@gmail.com Tel: 0953333496		
課程大綱			
日期	主題	單元主題	備註
2/21	游泳池環境介紹、上課規則、課程大綱介紹、游泳能力調查	場地教學方式、考試方式、應備用具、輔具介紹	
2/28	放假		
3/7	水性適應	水中行走、相互潑水、水中閉氣、韻律呼吸(含行進間)、兩人一組水中漂浮、蹬牆漂浮	
3/14	捷泳打腿練習	陸上捷泳動作示範、手扶浮板打腿練習	
3/21	捷泳划臂練習、捷泳手腳聯合動作	陸上、水中划臂練習示範	
3/28	捷泳換氣動作	打水、划手、換氣配合練習	

4/4	放假		
4/11	期中測驗		
4/18	蛙泳踢腿	陸上蛙腳示範、水中蛙腳練習	
4/25	蛙泳踢腿		
5/2	蛙泳划手	陸上蛙泳划手示範、水中划手練習	
5/9	蛙泳划手		
5/16	蛙泳換氣		
5/23	蛙泳聯合動作		
5/30	捷泳聯合動作		
6/6	期末測驗	蛙泳 25 公尺測驗、捷泳 25 公尺測驗	各佔期末成績 15%
6/13	期末測驗	補考	

二、課程要求:

1. 此課程適合尚未學習游泳運動者。課程目標為協助同學學會捷泳與蛙泳，並有能力不間斷完成 25 公尺距離為目標。
2. 上課請著泳裝、泳帽。室外課若遇天候不佳，請著運動服與運動鞋。
3. 請勿遲到、早退，請假請於上課前事先告知。
4. 每堂必點。點名地點為鞋櫃地區，點完名後進入泳池。一學期缺課 3 次以上(不包含病假、事假、公假)則成績為不及格。
5. 請記得在下水前淋浴，後至指定地點進行暖身運動。
6. 學期間參加全校性游泳競賽或相關水上運動者額外加分。
7. 病假提出證明者不扣分、事假一次扣 1 分、遲到或早退一次扣 1 分、缺席者一次扣 10 分。
8. 事假請事先請，病假於事後提出證明，否則以缺席分數計。
9. 請注意自身安全，身體不適者，請告知教師並且不勉強上課。

三、成績評分

1. 期中測驗(佔 30%)捷泳成績評定如下:
 - (1)捷泳 25 公尺動作協調-90~100 分
 - (2)捷泳 25 公尺動作不協調-80~89 分
 - (3)換氣動作不協調未能一次游到終點-75~79 分
 - (4)動作不協調、25 公尺距離中間水中站立二次以上-70~74 分
 - (5)未參加考試同學-0 分
2. 期末測驗(捷泳 25 公尺，佔 15%; 蛙泳 25 公尺，佔 15%)成績評定如下:
 - (1) 捷泳、蛙泳 25 公尺動作協調-90~100 分
 - (2)捷泳、蛙泳 25 公尺動作不協調-80~89 分

- (3)捷泳、蛙泳 25 公尺換氣動作不協調，未能一次游到終點-75~79 分
- (4)捷泳、蛙泳 25 公尺動作不協調、距離中間水中站立二次以上-70~74 分
- (5)未參加考試同學-0 分

註:其他未盡事宜，於課堂上宣布。課程內容可能因其他原因而微調。